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文莅

副主任：李颖 陆军

黄学萍 张源

贾捷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楠

马风梧 田泽辉

孙涛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钱春蓉

2025年第2期

（总第411期）

2025年3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政发〔2025〕21号）…………… 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2号）……………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年银川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3号）…………… 1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4号）…………… 1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年银川市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6号）…………… 14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银领办”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9号）…………… 1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建设全国商业秘密保护

创新试点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21号）…………… 20

###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孟庆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号）…………… 2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伯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号）…………… 2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海英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3号）…………… 24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梁心雨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43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10册

期 号：2025年第2期（总第411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5〕第0117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银政发〔202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和“两会”工作部署，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作为，扎实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和全面深化改革攻坚年，坚决打好打赢“八大攻坚战”，持续推进经济向好向上，特制定该计划。

### 一、主要目标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市第十五

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为牵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大力实施“五八”强首府战略，深入开展全面深化改革攻坚年，突出稳增长促发展，坚决打好打赢“八大攻坚战”，持续推进经济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奋力在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中挑大梁、作贡献。

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左右；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5% 左右、6.5% 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

主要约束指标：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

## 二、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必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全面落实五个“必须统筹”重要要求，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作为，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牢牢扭住高质量发展不放松，全力推进经济平稳运行。加强政策供给提质效。把政策作为谋划项目的生命线，紧盯“两重”“两新”“两业”等政策，开展“谋、跑、争、促”专项行动，提高政策争取的有效性、政策兑现的便利度，系统性谋划争取一批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力争“四争”资金大幅增长。开展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全面提升政策精准性、实效性和整体效能。完成“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持续探索新思路、新模式、新路径，衔接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加强运行调度稳预期。聚焦产业发展、有效投资、项目建设、消费潜能等，精耕细作、精打细算、精准发力，强化经济运行预测预警和调度引导，周调度、旬跟踪、月分析、季通报，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强惠企纾困促发展。高标准办好第三届民营经济大会。推动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重大技术攻关，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深化服务企业包抓机制，升级“政策通”平台，力争企业诉求化解率 90% 以上。用好链长、供应链标杆企业评选制度，充分发挥产业链“链主”、供应链“标杆”企业作用，优化产业链配套协作，及时协调解决生产要素供给需求，着力打通产供销、联

通上下游，有效降低企业生产成本。落实“企业家日”，增加企业礼遇服务事项，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牢牢扭住扩大内需不放松，全力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力促投资提高效益。把抓项目作为“一号工程”，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扩量，开展有效投资、项目建设、资金争取、民间投资“四维攻坚”行动，建立完善领导包抓、红黄绿灯、要素保障等工作机制，建立前期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项目“三个清单”，实施盈谷硅基材料等“千百十亿”工程项目 50 个，宁国运灵武 100 万千瓦光伏等重大项目 200 个，确保重点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 80% 以上，力促完成投资 740 亿元以上。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促进民间投资稳步增长。落实国家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抓紧谋划储备实施一批项目。落实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意见，优化产业投资类基金功能，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类基金。力促消费提档升级。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消费提振年实施方案。抢抓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机遇，扩大换新范围和规模，让更多企业、商家、群众方便快捷享受政策红利。推动创建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旅游总人次、总花费均增长 10% 以上。巩固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演出经济，引进品牌首店 30 家以上，开展冬季冰雪嘉年华系列活动，打造银发经济集聚地，丰富音乐节、艺术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供给，推动文化、体育、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消费集聚区 10 个，争创零售业创新试点城市。力促招商提优赋能。构建高水平良性招商引资新机制，制定产业招商指南，充分发挥基金招商、以商招商、链式招商、会展招商作用，动态对接储备项目 460 个以上。深度挖掘“链主”企业资源，在企业转型升级改造、产业链上下游

协同发展等方面谋划一批产业带动强、科技含量高的大项目，提升产业链集聚度。主导产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10% 以上。

（三）牢牢扭住产业强市不放松，打好打赢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塑攻坚战。提级扩规“三新”产业。制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实施方案，“三新”产业产值突破 1250 亿元。实施君磁稀土磁性材料、中欣晶圆集成电路大硅片等新材料产业项目 43 个。突出以绿电牵引产业发展，聚焦“源网荷储”一体化和“风光氢”多能互补，实施国能灵绍光伏大基地、昆工新型储能电池等新能源项目 20 个，加快建设绿电园区、绿电小镇，提升绿电消纳能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实施全链强本固基，强化精深加工、品牌建设、市场营销，推进葡萄酒文化体验中心、杞里香二期、恩波露奶酪加工等新食品产业项目 36 个，提质发展葡萄酒、枸杞、牛奶等特色优势产业。提质扩容现代服务业。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新增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 120 家，落实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5% 左右。迭代升级银川“十三景”，提升环阅海文旅综合体等景区容量，推进西夏陵申遗、争创 5A 级景区，打造精品主题旅游线路 20 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 亿元以上，带动就业 1 万人。高效运营阅海湾基金小镇，培育上市企业 1 家，新增贷款 350 亿元以上。加快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全社会物流总额增长 5%。大力培育人工智能 + 医疗健康产业集群，吸引数字医疗企业 50 家以上。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科技服务、检测检验、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两业融合”试点。办好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布鲁塞尔葡萄酒大赛、“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等活动，打造会展博览产业集聚区。提优扩面现代都市农业。纵

深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品牌创优三年行动，统筹“保粮、稳畜、增菜、扩渔、优品、联工、活市”，农业产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1.5 万亩，奶牛存栏量和肉牛、滩羊饲养量分别稳定在 30 万头、28 万头、257 万只，瓜菜种植、水产养殖、酿酒葡萄种植面积分别稳定在 68 万亩、10 万亩、27.3 万亩。构建“6+6”品牌体系，擦亮“妙选银川”品牌，新认定“三品一标”30 个。大力发展生态循环立体农业，建设名优水产品盐碱地渔业养殖设施 1 万平方米，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农业 17 万亩。持续推进数字赋能现代农业发展，培育“人工智能 + 农业”应用场景 2 个以上。办好农民丰收节、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等活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编制算力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发展算力调度、算力应用、数据服务、数字产品制造和智算中心，推动九川科创谷等项目建设，引进一批人工智能垂域模型，创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全面实施传统产业智改数转行动，推动重点产业链与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培育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5 个，新增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10 家，创建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开展“人工智能 +”行动，建成示范应用场景不少于 20 个。力争数字经济总量达 1200 亿元。谋划推进未来产业。加快布局低空经济，建设新型低空设备测试飞行基地，引进培育产业龙头企业 2 家。加速发展氢能产业，推动建设马家滩氢能产业发展集聚区，推进中广核离网制氢、上海重塑绿氢制储输用一体化、天津新氢动力能源等项目建设。推动布局新一代半导体、前沿新材料、新型显示、专用机器人等成长型未来产业。

（四）牢牢扭住创新强市不放松，打好打赢创新体系重构攻坚战。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科技支宁”东西部协作，围绕“三新”产业组建体系化、

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引进宁夏高等研究院等科研机构，高水平建设阅海湾科创港。建设工业母机等领域中试基地、开放创新中心，培育创新平台30家以上。推动创新主体壮大。制定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强化分层分类专项扶持。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家、自治区瞪羚企业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以上。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3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小巨人企业2家。推动创新人才引育。深化“十万大学生留银川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回故乡建家乡”活动，累计招引青年人才20万人以上，加快建设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城。培育科技领军人才50名以上、创新团队达100个以上，新选聘科技副总30名以上，引进一批高校专家人才来银挂职、担任“周末工程师”，引育急需紧缺人才2500名以上。推动创新生态涵养。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力加快六盘山实验室、贺兰山实验室成果产出应用，发挥好银川（深圳）新质生产力科创中心等飞地研发中心优势，“双招双引”带动登记科技成果1100个以上。加强科技转化成果应用能力，探索开展科技成果“股权投资”“先投后股”，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30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32亿元。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以上。

（五）牢牢扭住开放强市不放松，打好打赢宜商银川攻坚战。持续深化改革。聚力“三个动作”深化改革攻坚，扎实开展深化改革攻坚年活动，推进130项重点领域改革，深化52个国家、自治区示范试点。深化“六权”改革，探索“多权融合”实践机制，启动“一元碳汇”项目，常态化开展再生水置换收储交易。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成“1+5”国资运营体系构建。推进跨园区利益分享机制，加快经开区与中关村整合融合，推动“管委会+公司”高效运行。统筹推进农业农村、民生事业、财税金融

等改革。持续扩大开放。聚力“四项重点”扩大内外开放，拓宽开放通道。开展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构建公路、铁路、航空相配套的国际物流口岸服务体系，申建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深化与天津港、钦州港、京唐港等港口合作，支持开展国际TIR跨境公路运输业务。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招引亚马逊SPN等平台项目3个，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10%左右。高标准办好中阿博览会、跨境电商展等活动。推动进出口贸易扩量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力“五大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制定宜商银川政策措施，健全“政策通”惠企服务平台高效运行机制。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实现95%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坚决遏制乱检查，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动态发布城市发展负面清单、机会清单。营商环境始终处于全国第一方阵。

（六）牢牢扭住生态强市不放松，打好打赢降碳扩绿攻坚战。强化环境污染治理。全力推进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黄河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大气治理地区共治，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在国家二级标准，加快建设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开展黄河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排水沟排污口整治，推进鸣翠湖区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深化人工湿地运维管护，黄河干流银川段持续保持Ⅱ类进出。开展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建设“无废细胞”50个以上，完成“十四五”无废城市建设评估。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打好“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推动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推进盐碱地综合治理，

实施银川南部生态保护修复、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生态治理、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等工程，完成生态修复9.5万亩。加快全国市级水网先导区、“四水四定”试点市建设，推进数字治水，再生水综合利用率达60%。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推动白芨滩防沙林场申报“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强化绿色转型发展。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优化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工具箱。推动750千伏西岭变、闽宁变开工建设，探索分布式“新能源发电+储能设施+微电网”新模式，提升新能源消纳利用水平。加强绿色建筑星级认证推广，新建民用建筑100%为绿色建筑。探索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建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诊断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深入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市建设。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形成一批综合能源服务示范站。

（七）牢牢扭住品质强市不放松，打好打赢城乡焕新攻坚战。奋力提升城市韧性水平。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实施畅行优停、美丽河湖、海绵城市、管线升级、城中村改造“五大工程”。实施上海路东延伸提升改造等交通项目57个，新增停车位5000个。出台水网先导区建设方案，实施七子连湖示范片区水环境提升（二期）等项目，推动典农河创建全国幸福河湖。完成海绵城市三年国家示范建设任务，实施金凤区中北部排涝能力提升—调蓄池建设等项目。改造“四类管线”455公里，启动实施民乐瓷砖市场城中村改造项目，差异化改造老旧小区69个，争取创建国家城市更新示范市。建设小微公园6个、城市绿地33公顷，改造新华东路等慢行绿道8条。奋力推动区域协同合作。强化城镇辐射带动功能，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持续推进特色重点小城镇、高质

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大力推进县域镇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综保区与河东机场一体化发展。用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推动与沿黄城市、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协作发展，抢抓建设国家战略腹地机遇，主动承接中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探索跨区域共建园区、托管园区和“飞地”经济模式，协调推进银川—石嘴山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奋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精准谋划储备一批“三农”领域项目，村集体收入百万元村占比达到80%以上。实施美丽乡村“试点引领、整村提升”工程，加强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垃圾治理率、生活污水处理率稳步提升。深化闽宁协作，全面落实闽宁镇“1+4”方案措施，推进闲置资产盘活，支持闽宁产业园区发展壮大，持续擦亮“样板”招牌。加力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推动移民村和农村社区补齐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短板，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左右，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八）牢牢扭住医教强市不放松，打好打赢增进福祉攻坚战。加快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开展招聘促就业活动200场次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万人以上。加强东西部人力资源交流合作，力争农村劳动力有组织输出40%以上。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基层覆盖，选配就业服务专员100人以上，技能培训7000人次以上。加快高水平社会事业发展。加强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推进二十四中迁建、兴庆三十五小等教育基础设施项目28个，新增学位1.1万个。县域内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2%。新增产教融合型专业5个，创建国家第二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规范民办教育，支持老年教育发展。完善医疗服务体系，试点建设数字健共

体，建成3个自治区级、5个市级重点专科。完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支持基层增设康复、安宁疗护和养老床位，探索推进养老和医疗床位按需转换。开展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6%以上。深入推进“四送六进·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戏下乡1000场，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20个。加快高标准民生兜底保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推进1300余套已开工保障房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4000套。完善“一老一小一困”服务体系。优化提升养老服务，建成智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大城市无障碍设施改造，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高水平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力争千人托位数增至4.5个，普惠托位占比达到80%。加大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孤儿、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体救助力度。探索推进殡葬服务价格规范。推进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在全国先行探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试点改革。

（九）牢牢扭住法治强市不放松，打好打赢平安银川攻坚战。夯实安全发展基底。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消防、城镇燃气、建筑施工、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切实将风险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推动生产

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扎实推进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黄河以东地区防洪治理项目，提升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预防处置水平。持续加强地震监测预警，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加大救灾物资储备，强化应急预案和救援力量建设，谋划实施好防震减灾项目，全面提升全社会、全方位防震减灾能力。强化煤电油气供应监测，保障城市能源供应安全稳定。持续加强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优化“一核两端四化”治理模式，规范化建设综治中心。体系化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扎实开展社区分类治理、互嵌式治理、治理人才提升“三项行动”，全面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持续做好到期政府和国企债务偿还及风险防控，推动债务规模稳步下降，实现转色降级。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硬性约束，牢牢兜住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和防范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力度，加快企业破产重整，抓实抓好涉众经济犯罪维稳，推动“双伪”机构基本出清，坚决维护金融安全稳定。落实好房地产止跌回稳“两案一策”，争取专项债券开展土地收储和存量商品房收购，推行房票、白名单等机制，推进“烂尾工程”整治和“保交房”工作。

附件

## 银川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计划	责任单位	指标属性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	5.5 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预期性
	第一产业	%	6 左右	市农业农村局	
	第二产业	%	6 左右	市工信局	
	建筑业	%	6 左右	市住建局	
	规上工业	%	6 以上	市工信局	
	第三产业	%	5 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5 左右	市交通局 邮政管理局	
	批发和零售业	%	8 左右	市商务局	
	住宿和餐饮业	%	5 左右	市商务局	
	金融业	%	3.5 左右	市委金融办	
	房地产业	%	1.5 左右	市住建局	
	营利性服务业	%	5.5 左右	市数据局 科技局 民政局 文旅局等	
非营利性服务业	%	4.5 左右	市财政局 人社局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84	市住建局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9.5	市发展改革委 人社局	预期性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3 左右	市财政局	预期性
5	固定资产投资	%	6.5 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预期性
6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5 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预期性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5 左右	市商务局	预期性
8	进出口总额	%	扩量提质增效	市商务局	预期性
9	公路货运周转量	%	2	市交通局	预期性
10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2 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计划	责任单位	指标属性
11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	10 左右	市投促局	预期性
12	接待游客人数	%	10	市文旅广电局	预期性
13	旅游收入	%	10	市文旅广电局	预期性
<b>二、创新驱动</b>					
14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10 以上	市科技局	预期性
1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7	市市场监管局	预期性
16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	市工信局	预期性
17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0	市数据局	预期性
18	电信业务总量	%	7	市数据局	预期性
<b>三、民生福祉</b>					
1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高于经济增长	市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	预期性
2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5.5 左右	市人社局	预期性
2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6.5 左右	市农业农村局	预期性
22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8 左右	市农业农村局	约束性
23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4 以上	市人社局	预期性
24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万人	9 以上	市人社局	预期性
25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	%	90	市人社局 市委人才局	预期性
26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左右	市人社局	预期性
27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3	市卫健委	预期性
28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5	市卫健委	预期性
29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4.35	市卫健委	预期性
3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市人社局	预期性
31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9	市民政局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计划	责任单位	指标属性
<b>四、绿色生态</b>					
32	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	%	完成 自治区 下达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约束性
33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		市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局	
34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市生态环境局	
35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市生态环境局	
36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市生态环境局	
37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市生态环境局	
38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率	%		市生态环境局	
39	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 / 立方米		市生态环境局	
40	重污染天气比率	%		市生态环境局	
41	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 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4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约束性
43	森林覆盖率	%	11	市林草和园林局	约束性
44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46	市林草和园林局	预期性
45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41.4	市林草和园林局	预期性
46	湿地保护率	%	24.7	市林草和园林局	预期性
47	水土保持率	%	80.85	市水务局	预期性
4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79	市生态环境局	预期性
49	单位 GDP 用水降低率	%	3.2	市水务局	约束性
<b>五、安全保障</b>					
50	粮食总产量	亿斤	完成自治区 下达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约束性
5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5844（按照原煤、 新能源发电实际产量 折标计算）	市发展改革委	预期性
5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 安全死亡率	人 / 亿元	0.0241	市应急管理局	约束性
53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0	市应急管理局	预期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 2025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予以下达，本次计划下达 3.8528 亿元，用于支持全市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方面 35 个项目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项目建设。**各县（市）区、园区、部门（单位）要坚持项目为王，切实把项目作为“一号工程”来抓，着眼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全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全力扩大有效投资。项目责任单位要紧盯年度投资目标，坚持能早则早、能快则快，加快往前赶，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续建项目务必于 2 月底前全部复工，新建项目务必于 3 月底前全部开建。要强化项目全流程保障服务，落实清单管理、督导调研、红黄绿灯等机制，常态化开展现场调研，做到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实时调度、靠前服务，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用。

**二、严格项目管理。**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遵守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加强项目招标、施工、竣工验收等各环节管理，严格执行工期管理和投资概算控制，确保项目依规依序、保质保量完成。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规及时足额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三、加大资金争取。**全市上下要把政策作为谋划项目的生命线，扎实开展“谋、跑、争、促”

专项行动，尤其是住建、城管、水务、交通、教育、卫健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持续谋划储备城市更新、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项目。发改部门要加大精准谋划指导、用足用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财政部门要做好配套资金统筹，审批等部门要靠前服务，切实形成争项目、争资金的工作合力。

**四、加强跟踪督导。**各项目责任单位要于每月 28 日前将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包括建设进度、完成投资、存在问题等）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并同时符合入库条件的新建项目依规入库，对完成的实物投资量及时报送入统，确保真实反映项目建设进度。市政府将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督查，对建设进度缓慢、资金支付进度滞后项目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采取收回或扣减市本级预算资金等措施予以惩戒，同时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

附件：2025 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1 日

（此件有删减）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年银川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5年银川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印发实施，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抓好项目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对标项目年度建设目标抓好责任细化分解和督促落实。全面实行市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工作机制，统筹推动项目建设。各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逐项目制定推进计划，全力推动市重点项目全年投资完成率达到100%以上。

**二、抓好项目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各级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审批等要素资源保障部门，主动对接市重点项目需求，强化服务指导，全力保障项目建设用地、用能、用工等资源要素供给，为项目加快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开工复工、投资完成、入库入统等情况，及时帮助项目单位解决制约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堵点，保障项目有序建设。

**三、抓好项目调度服务。**各项目责任单位于

每月28日前，将当月项目开复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存在困难问题等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监测调度，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交办、分办。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相关部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作为年度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银川市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由市发展改革委适时组织开展项目调整工作。

附件：2025年银川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25—2030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5—203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 银川市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5年银川市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印发实施。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树牢“项目为王”理念,把项目建设作为“一号工程”,奋力打好投资消费稳定增长攻坚战,扎实开展“四维攻坚”行动,全力推动项目早开工、

早投产、早达效,切实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狠抓工作落实,奋力实现计划目标。**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行业部门要锚定全年投资预期目标,扎实开展项目投资攻坚行动和项目“五比”活动,坚持“部门主管、县区主抓、项目

单位主建”，聚焦时序进度快于计划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奋力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形成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工作合力。一季度，全市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开复工率达到70%以上，其中续建项目要率先全部复工；二季度，投资完成率达到45%以上，新建项目要全部开工建设；三季度，投资完成率达到70%以上；四季度投资完成率达到80%以上。对于部分市本级项目，依据政策调整加快推动建设。

**二、狠抓跟踪调度，合力推进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建立完善领导包抓、清单管理等机制，对政府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实行“红黄绿”机制，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于每月28日前将当月项目开复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存在困难问题等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对于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协调推进解决。全市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将无法开工、进度严重滞后或完成年度计划投资任务差距大的项目调整退出，将优质项目及时纳入。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发改、工信、审批、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大督查督导力度，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项目予以通报。

**三、狠抓要素保障，全力协调解决问题。**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要做实项目前期、强化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建设，力促形成更多实物量，加快释放经济增长量。各级发改、审批、自然资源、工信等服务保障部门，用好部门间协调机制，加快办理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推动项目能开早开；全力保

障项目用地、用能、用工资源要素供给，加强供电、供水、供气配套设施建设，推动项目能快则快；积极主动联系金融机构开展融资需求对接，帮助企业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各项目责任单位要详细掌握项目手续办理、投资完成、入库统计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积极解决问题。

**四、狠抓项目储备，聚力夯实发展基础。**各县（市）区、园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三都五基地”“两地五中心”和农业培优计划等方向，加强产业项目招引，清单化推动项目落地建设。要聚焦“两重”“两新”“两业”等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持续储备产业转型、城市更新、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项目，全面精准谋划项目，动态推动成熟度高、必要性强的项目加快完成前期工作，做好项目申报准备工作，推动项目储备、开工、在建、完工“四个一批”高效转化，为打好打赢“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多作贡献。

附件：2025年银川市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  
投资计划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银领办”政务服务帮办代办 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银领办”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制度（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银领办”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进一步明确帮办代办服务规范，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着力构建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结合银川市工作实际，特建立“银领办”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银川市民大厅、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园区管理委员会、镇（街）和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线下窗口政务服务事项的帮办代办服务。

**第三条**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工作的归口管理和组织实施。

银川市民大厅各分厅、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园区管理委员会、镇（街）和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具体负责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帮办代办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帮办代办”，是指银川市民大厅、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园区管理委员会、镇（街）和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安排专人无偿协助企业和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种服务方式。

帮办代办人员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咨询解答、协助备齐申请材料；指导企业和群众到相关窗口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对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关联事项，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科室）进行协调办理和督导落实。

**第五条** 帮办代办服务，除涉及安全、涉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外，帮办代办人员均予以帮办代办。

**第六条** 帮办代办服务，遵循“依法依规、自愿申请、无偿服务、上下联动、便捷高效”的原则。

帮办代办服务应依法依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企业群众合法权益，不得改变政务服务事项的法律关系，做到“帮办代办不包办，服务不揽责”。

**第七条** 对重点建设项目，市、县（市）区和园区应当提供“项目管家”一对一的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

## 第二章 办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 银川市民大厅、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园区管理委员会、镇（街）和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组建以“政务马甲”（红马甲、蓝马甲）为标识的“银领办”帮办代办服务队伍，应当安排值班主任1名，每个专区（分厅）至少安排1名帮办代办人员，承担政务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日常工作。

**第九条** 值班主任主要负责总调度、总协调、总兜底，确保政务服务中心平稳高效运行。每个专区（分厅）帮办代办人员负责第一时间解答企业和群众疑难诉求、第一时间精准帮办代办。

**第十条** 帮办代办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有需求的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同城协办”“跨区帮办”；

（二）负责解答有关政策、事务咨询，帮助企业 and 群众了解办事路径及工作流程；

（三）指导、协助企业和群众完善相关办事申请材料；

（四）跟踪事项办理进程，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科室）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政务服务事项；

（五）协调解决帮办代办服务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不能解决的及时向上级反馈；

（六）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代办事项办理结果。

**第十一条** 银川市民大厅各分厅、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园区管理委员会、镇（街）和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当分别至少明确1名帮办代办工作联络员，负责本部门事项的承接办理、流程衔接、协调办理、信息联络、结果上报和事项统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帮办代办员和联络员应当相对固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政治立场坚定，做到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公正无私、务实敬业、团结协作、顾全大局；

（二）秉持“如我在办”的服务理念，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能够胜任岗位的综合素质，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掌握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掌握相关平台、系统的应用等；

（三）着“政务马甲”上岗，仪容整洁、端庄大方，满足窗口服务规范的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银川市民大厅各分厅、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园区管理委员会、镇（街）和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设置的自助设备区域，应当安排帮办代办员提供现场指导服务。

## 第三章 事项范围及服务内容

**第十四条** 帮办代办的事项范围，主要包括：银川市民大厅、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园区管理委员会、镇（街）和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入驻的各类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

行政权力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

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文化教育、残疾人服务等事项。

**第十五条** 帮办代办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咨询解答。为企业和群众在事项办理过程中提供关于政策、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问题的咨询解答。

（二）导引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准确位置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楼层、专区、窗口、母婴室、卫生间等），并实施导引及相关服务。

（三）辅助申报。为企业和群众现场提供用户注册、网上登录、表单填写、材料打印（复印、扫描、传输）、事项查询、材料申报等辅助性服务。

（四）事项协调。对重点项目或涉及多个部门的关联事项，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科室）进行协调办公，了解、确认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和堵点，提出部门联动、协调解决的意见建议，并督促落实。

（五）定制服务。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创业者等群体提供全程“一对一”定制化、精细化服务。

（六）代缴代理。针对交通不便和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提供代缴代理等便民服务。

（七）非工作时间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午间、下班延时或双休日预约办理业务服务。

（八）自助设备操作指导。根据业务需求，为使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自助设备的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关辅助指导服务。

（九）上门服务。鼓励镇（街）和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提供高频事项预约上门办理服务。

#### 第四章 工作流程及服务模式

**第十六条** 帮办代办工作基本流程包括：接

受咨询、解答服务、申请受理、协调办理、跟踪反馈、结果送达、归档等，可根据事项类型及实际办理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帮办代办员应当按照审批权限或办理级别，向提出帮办代办需求的企业和群众提供咨询服务或协调相关部门为其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帮办代办员对企业 and 群众提出的帮办代办需求应当第一时间回应，并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所需办理的事项相关申报材料的指导和解答。

**第十九条** 帮办代办员应当根据受理事项的类型及工作需求，主动向科室负责人及相关领导汇报，根据工作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跟踪办理。

**第二十条** 帮办代办员应当全程掌握事项办理进度，了解工作堵点、难点，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事项办理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帮办代办服务形式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帮办代办、线下跨区通办、重点事项（项目）个性化帮办代办等。

**第二十二条** 银川市民大厅各分厅、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园区管理委员会、镇（街）和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当对跨域通办事项提供线下的咨询解答、代收资料、邮寄转送等帮办代办服务；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及“招商引资”项目，可提供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管家”“个性化+定制化”帮办代办服务。

####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银川市民大厅各分厅、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园区管理委员会、镇（街）和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当做好并实施帮办代办服务的跟踪办理、工作台账、统计上报、信息保密等工作，坚持“如我在办”理念，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制、一次性告知等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条** 帮办代办跟踪办理，是指银川市民大厅各分厅、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园区管理委员会、镇（街）和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应当根据受理的帮办代办事项具体情况，在了解办理流程、帮助企业 and 群众备齐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全程跟踪事项办理进度，督促相关审批部门和综合窗口，依法依规简化办理程序、压减申报要件，最大程度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十五条** 帮办代办工作台账，是指帮办代办事项经手人将工作任务、申请材料、关联部门、办理流程、推进措施、办理结果等要素列出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帮办代办工作信息统计，是指银川市民大厅各分厅、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园区管理委员会、镇（街）和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定期将所辖区域的帮办代办事项信息做好统计汇总，确保底数清晰。

**第二十七条** 银川市民大厅各分厅、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园区管理委员会、镇（街）和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帮办代办事项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八条** 对重点项目实行顶格协调工作机制，市、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要亲自协调调度，减少审批决策层级和环节，缩短决策时间，提高决策效率。

**第二十九条** 协同调度机制。在帮办代办过程中，银川市民大厅各分厅、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园区管理委员会、镇（街）和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要主动发现和解决问题，本级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当自行解决，确需第三方或市级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与上一级政务服务事项对口部门联系沟通，解决堵点、难点问题。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银川市民大厅各分厅、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应加强对辖区帮办代办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促进帮办代办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第三十一条** 银川市民大厅各分厅、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园区管理委员会、镇（街）和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站）要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指导检查，强化对帮办代办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效能。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中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建设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 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建设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建设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 实施方案（2025—2027年）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确定第三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4〕112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优化银川市营商环境，加强市场经营主体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激发市场动力活力，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建设为契机，持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机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合力，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形成重视

商业秘密、尊重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良好氛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商业秘密保护新机制、新路径，为银川市实施“五八”强首府战略，加快建设“双示范市”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底，建成不少于3个区域性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不少于20个商业秘密保护站、点。到2026年底，累计建成不少于5个区域性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不少于40个商业秘密保护站、点。到2027年底，累计建成不少于6个区域性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不少于60个商业秘密保护站、点。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机制创新

1.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统筹谋划。积极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完善依法依规保护的规

则体系要求，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统筹谋划，着力构建“行政引导、企业自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格局，不断提升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治理水平和保护效能。

2. 制定实施商业秘密保护指引规范。根据银川市经济发展特点，充分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突出精准性、实用性、通用性、服务性，聚焦商业秘密事项管理、企业自主保护、商业秘密维权和协同保护等方面，制定实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南”“银川市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站、点）建设标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示范文本）”等指引规范。

#### （二）突出建设高质量试点集群

3. 开展试点创建培育工作。积极探索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有机融入创新驱动指导、创业培育指导、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等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商业秘密保护维权指导中心。积极推动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分类建设，根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际情况、主观意愿等因素，确定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培育企业清单，成熟一批、创建一批。

4. 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创建。发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银产业园、阅海湾科创港等园区主导作用，以行政区划、产业园区为试点基础建设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完善园区商业秘密咨询服务、协同指导、协助维权等工作制度，形成“一基地一站多点”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模式，采取实地指导、专项培训、提供商业秘密保护“诊断体检”等多种方式，引导企业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提高企业维权和风险防范能力。

5.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站点建设。围绕银川市打造“三都五基地”“两地五中心”定位，充分发挥“标准推动、指导促进”作用，以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密集型企业、创新型企业、老字号企业为重点，每年建设不少于20家商业秘密保护站、点。引导企业树立“商业秘密保护第一责任人”主体意识，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标准、特色鲜明的商业秘密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组织架构，强化企业全过程保密管理和自我保护，支撑全市产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三）构建服务保障体系

6. 探索公共服务多元供给。借助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服务联盟、企业及高等院校等机构，在商业秘密保护基地设立商业秘密保护站，通过组织开展免费公益活动、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咨询、维权援助和业务培训等专业服务，搭建社会化服务网络。

7. 加强第三方服务供给。鼓励和培育第三方机构拓展商业秘密保护网络，更新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模式，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积极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管理与保护指导服务，支撑企业创新发展。鼓励行业协会通过搭建交流服务平台，强化商业秘密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宣传教育，在重点行业制定商业秘密保护自律规范，引导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盟，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四）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监管执法

8. 健全协作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公安、司法等部门职能，加强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协作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线索移交等工作制度，推行重大案件督办、联合办案等措施，发挥行政保护、刑事保护、民事保护以及行业保护的优势，构建各部门通力合作、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大保护格局。

9. 积极强化执法办案。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目的，畅通行政保护、司法调解、民事诉讼等渠道，积极响应企业维权诉求，确保商业秘密侵权投诉举报快速受理、迅速调查、严格处置。加大侵犯商业秘密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商业秘密侵权等违法行为，形成强保护、强监管的社会震慑力。

10. 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根据侵犯商业秘密、

侵犯知识产权失信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银川”网站进行公示，让侵权企业或个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11. 注重保护队伍能力提升。加强执法队伍商业秘密保护、科技变革、企业创新等方面的培训，培养一支懂法律、懂经济、懂技术的商业秘密保护专业化人才队伍。组织协同保护部门不定期开展学习交流，探讨普遍性、趋势性、焦点性问题，共商解决办法和途径。

#### （五）营造商业秘密保护良好氛围

12. 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宣传。依托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周、知识产权宣传周等系列宣传活动，线上线下、由点及面地开展全视角、多层次、常态化商业秘密保护宣传普及活动，以政企互动、以案说法、公示曝光等方式，展示商业秘密保护成果经验，扩大社会影响力。

13. 创新宣传普及方式。充分运用短视频、直播、微博等新媒体，通过商业秘密保护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活动，及时向社会公众、相关部门、园区、企业、行业协会推送商业秘密保护资讯，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商业秘密、尊崇商业道德的良好氛围。

14. 深入企业开展走访。针对商业秘密保护需求企业，组织开展不定期走访，通过集中座谈、“一对一”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深入了解企业

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现实需求，广泛听取和征求企业意见，进行针对性辅导，为企业答疑解惑，常态化搜集企业意见建议，做好咨询指导服务，提供有力保护支撑。

###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园区要以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增强企业自我保护能力为出发点，将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保护知识产权、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及时研究部署，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以银川市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架构为支撑，在联席会议下设银川市建设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专班，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创新试点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和重大事项，全面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效能。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试点期间将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县（市）区、各园区加大示范引领、服务保障、执法保护等方面的投入，确保各项资源有效供给。

（四）完善考核激励。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纳入公平竞争工作考核体系，加大监督、指导与考核力度，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确保全市建设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孟庆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孟庆龙任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挂职）；

李广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娟任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郭旭宏任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

李效峰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马文梅任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娜任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

杨瑞任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副主任；

龚福玲任银川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梅世荣任银川金融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鹏任银川安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解聘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孙志强任银川阅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骊聘任银川市公共交通公司总经理；

免去马涛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扬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梅萍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川宁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智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昌丰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田友强银川金融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程伟银川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以上人员中，孟庆龙同志挂职期一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李广、郭旭宏、李效峰、李娜、杨瑞、龚福玲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因国企改革，梅世荣、闫晓军、刘婧原任的银川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银川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银川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伯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向伯安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向伯安任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季楠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王小军任银川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冯宁宇聘任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朱冬庆聘任银川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海英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黄海英银川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